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等资料于2020年6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0年6月22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根据《会议表决票》的反馈,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宏先生、刘福录先生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旭杨先生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简历

王宏先生：1964年7月生，1987年7月参加工作，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87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油田部助理工程师，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兰石所任油田设备中试厂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1年5月任兰石所石化设备厂高级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2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部长。2011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福录先生：1963年11月生，198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兰石所炼化设备研究部主任，兰石所副总工程师兼炼化设备研究部主任，兰石所副总工程师兼兰州石油化工装备工程总公司总经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石化装备研究部部长，兰州蓝亚石油化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兼任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压力容器学会理事。2011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旭杨先生：1963年10月出生，1984年8月参加工作。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历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以下简称兰石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兰石所石化设备厂管理科科长，兰石所科技与计划处副处长、科技发展部部长、科技经营项目部副部长等职；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期间，挂职担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局体制处副处长。2008年12月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科技发展部部长，2011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

2011年11月被选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4年11月被选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